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導師會議

會議手冊



學務處 進修部

111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二)

目錄

一、	議程	02
二、	教務處	03
三、	總務處	07
四、	學務處	11
五、	生活輔導組	11
六、	課外活動組	15
七、	健康保健組	17
八、	心理諮商組	19
九、	本學制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25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導師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17：30-18：3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

參、主席：任校長立中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各處室就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 | | |
|---------|-------|
| (一) 教務長 | 劉正田報告 |
| (二) 總務長 | 李俞麟報告 |
| (三) 學務長 | 張嘉雯報告 |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導師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 | | |
|-------------|-------|
| (一) 生活輔導組組長 | 陳睿騏報告 |
| (二) 課外活動組組長 | 張窈菱報告 |
| (三) 健康保健組組長 | 陳黛娜報告 |
| (四) 心理諮商組組長 | 石雅惠報告 |

伍、意見交流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務行政組-進修部(五育樓1樓)：

(一)註冊及學籍業務

1. 選課辦法、教務法規、申請表件、FAQ 及行事曆等教務資訊及最新消息公告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
2. 學生修課請務必依照各系所入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修習(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科目表)，修畢各系應修學分數(含部分系所另訂畢業門檻)方得授予學位。
3. 課程安排及選課相關作業，請向各系所辦公室系助教洽詢。
4. 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更正：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倘需更正(通訊地址、戶籍資料..等)，請逕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各所、系(科)承辦人處申請更正。
5. 抵免科目學分：
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成績證明文件，於開學後二週內(11/9/24(六)前)完成專業科目(各系科)及通識科目(通識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初審後，送交教務行政組彙辦。
6. 學生證及在學證明：
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學生可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填寫在學證明書，經查證後於證明書上核章，即為「在學證明」。
7. 申請中文-學期及歷年成績單：
中文成績單列印請利用行政大樓出納組門旁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即時列印系統可以馬上印出。如學生自行影印成績單要求加蓋成績證明章戳者，本校不予受理。
8. 申請英文歷年成績單：
請先至行政大樓出納組門旁教務處自動繳費機繳費，持收據至教務處填單辦理英文成績單，工作天 3-7 天。
9. 學生證遺失補發：
遺失學生證一張規費 **150** 元，持收據到教務處填單辦理。



(請掃 QR CODE，查閱學生證換補發流程)

10. 休學申請及退費規定：

- (1) 本學期申請休學之截止日：**因元旦連假延長至 112/1/3(二)**【**期末考前 7 日之前(含假日)**】，請同學務必於當日下班前**送達**教務處。
- (2) 休、退學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開學第 1-6 週(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2/3；第 7-12 週(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1/3；開學第 13-18 週(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均不退還。

11. 依據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學生若需申請延緩或分期繳費，應於開學三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請於 **111/9/30 前**)，經所系(科)、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

(二)課務業務

1. 各所系科依據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與前點之校核心能力相對應的所系所之核心能力，各課程之課程綱要並已鍵入校及各所系科之核心能力指標，同學可上網查詢。
2. 學生應經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修習課程，重補修、高年級修低年級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超過選課人數上限、學年課未修上學期課程欲先修下學期課程者，亦應填具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可修習，各系所每學期跨校、系(科)、部(制)、所選修學分之上限(以各系所規定為準)。
3. 大學部選修學系課程開課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餘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人(含)以下者，修課人數達 3 人(含)以上方得開課，餘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專科部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8 人。
4. 課表查詢功能已更新，並新增連結至課程綱要查詢，請代為宣導多加利用(學校首頁=>學生=>班級課表)。
5. 選課規定：
 - (1) 各學期成績登錄概以學生資訊系統或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內資料為準，如因選課疏漏，造成成績無法登錄，不受理專簽更正選課課程。因此，請轉知同學務必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詳細檢視當學期修習課程，並請確認每學期選課結束，系辦提供之「選課確認單」與所選課程之科目名稱、上課班級等是否完全相符後再簽名，如有疑問應及時提出更正，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 (2)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111/11/14~11/26)，填寫「學生選課申請書」(於「主旨」勾選「撤

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部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但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6. 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列入學生畢業門檻之必要條件」，因此，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始得畢業。請提醒班級同學即早修習完畢，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始能領取畢業證書。
7. 期中、期末考試假規定：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行政組申請准假，才可補考。
8. 扣考規定：(扣考該科為零分) 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含事、病假)、曠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1) 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2)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預警名單：請務必於期限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
 - (3)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正式名單：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一、扣考計算範例：

課程名稱：管理學(3 學分)，一學期共計 18 週。學期總節數共 $18 \times 3 = 54$ 節。
 $54 / 3 = 18$ ，倘缺、曠課學期總計節數達到 18 節(含)，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例外情形：

經獲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直系尊親屬逝世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喪等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

9. 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10. 轉系科、雙主修、輔系申請：於 111/12/26 起至 112/1/7 受理，須填具轉

系科申請書，免檢附成績單至教務行政組申請。

註：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示，
自 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得互轉系科。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事務組

1. 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新學期除原有「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和「堆肥廚餘」垃圾桶外，將視空間增設「廢紙容器」垃圾桶，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附記：五育樓3樓及6樓東、西兩側增設資源回收桶，各班級若資源回收品數量較少，可送至該地點回收，以減少垃圾袋使用。)
2. 環境清潔：各班級必須依照既定的清潔區域範圍確實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張貼的海報必須依規定先向學務處課指組或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在定點張貼，並確認起迄日期，到期的海報應主動取回，逾期未取回而查有實據者，將會請原核定單位核處，以共同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3. 廁所清潔維護：請體恤外包廠商清潔人員辛勞，敬請同學配合勿將一般垃圾及瓶罐丟棄於廁所內。
4. 撤除跑班教室內垃圾桶：同學如有垃圾，請放置於廁所外側之大型垃圾桶。
5. 設備損壞：承曦樓4樓及5樓教室內設備有如有損壞時，請利用線上報修系統或教室內之公告單，通知管理單位派員檢修。五育樓及六藝樓一般教室之課桌椅如有損壞，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課桌椅損壞地點，由各系所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營繕組提出修繕申請。

(二)經管組

1. 五育樓地下一樓學生餐廳，經多次標租後無廠商投標，規劃以產學合作方式辦理，提供更多元及優惠之餐點。圖書館旁戶外咖啡吧配合六藝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工期至111年10月底)，期間無法營業。

2.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 20 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場地空餘時段

(<https://area-rent.ntub.edu.tw/search>)，再至總務處經管組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實際借用須配合疫情中心政策)。

(三)出納組 請導師向同學宣導，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導師聯絡尋求解決方案。

(四)文書組 有關本校教師郵件之領取，為避免影響本人權益及快速處置作業，本組皆於收到通知後隨即請系科所辦同仁協助代領。

(五)營繕組

1. 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時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2. 冷氣控管：每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 25 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 5 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3. 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4. 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想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5. 飲水機：為實施節能措施，有效使用資源，本校臺北校區於冬季(每年12月1日至3月31日)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其中排球場及籃球場周邊飲水機：五育樓一樓3臺、中正紀念館一樓1臺、體育館一樓1臺、行政大樓一樓1臺、六藝樓一樓2臺、圖書館一樓1臺及承曦樓一樓1臺，共10臺飲水機，則維持提供冰水。

(六)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

1. 桃園校區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於111年7月底陸續完成弘毅樓及公能樓等建築物太陽能設備(設施)架設作業，未來仍有相關後續配合工程、現場整理修補路面等施工作業，請注意勿靠近施工區域。
2. 請協助宣導：
 - (1)桃園校區垃圾場開放時間周一至周五(上課日)上午08:10~08:30、中午13:10~13:30、下午16:30~16:50，為因應住宿同學使用需求，將視同學垃圾分類情形試辦開放時間延長至夜間21:00。
 - (2)桃園校區公能樓1樓自動繳費機(白色機台)支援悠遊卡電子支付功能。北商大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整合汽機車年度停車繳費、宿舍冷氣卡儲值等繳費功能，提供師生便利上述繳費服務。
3. 為因應教育部「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本校桃園校區弘毅樓、公能樓各教室及會議室最後離開教室的同學與職員同仁，請將電燈、冷氣、電扇、投影機、資訊講桌等確實關閉，將垃圾帶離教室，並關閉窗戶，履行節約用水、用電，並愛惜使用各項設備。冬季請勿擅自使用非公務用電器(電磁爐、電暖器等高耗電電器)、多處併接延長線，避免造成電源迴路過載。
4. 111學年度第1學期將於開學前進行一般教室設備巡檢維修，請各空間管理單位若已於暑假期間完成電燈燈具、空調、電扇、等設備檢查，於學期中倘若有損壞者亦請儘早告知本組以利彙整損換情形，通知維護廠商儘速修復。
5. 桃園校區於111年第1學期開學後依據預算仍維持每周五專車開往臺北校區及永寧捷運站，開往臺北校區專車時間為中午12:30，永寧捷運站專車時間為下午16:30，每週四中午12:00截止登記，未滿5人不予發車，費用及登記時間等相關規定已於本校總務處/桃園校區綜合服務組/桃園校區校車資訊/學生交通車之網頁，歡迎同學踴躍搭乘運用。

6. 桃園校區辦理 111 學年度桃園校區汽機車停車申請將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申辦，申請對象為專任教職員生續辦及新辦，並為校門口停車有序及 Ubike 場站使用更加順暢便利，請同學踴躍於期限內申請辦理，並請同學汽機車進入校區及雨季期間進入室內停車場務必減速慢行

學務處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報告事項

【行政業務】

一、線上點名、線上請假：

- (一)本校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作業，不另提供紙本點名表。
- (二)學生線上請假批假功能，請導師踴躍使用，另可採線上與紙本二擇一方式辦理。

二、學生請假、缺曠：

同學請假、缺曠登記相關事宜，請導師協助務必轉知學生勿逾期辦理請假程序：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
- (二)1-16 週期間學生事後補請假(不含期中考)，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17-18 週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完成(不含例假日、期末考)。懇請各位導師了解學生出勤情形，並輔導學生完成請假手續。
- (三)校務行政系統缺曠紀錄為即時更新，學生得自行查詢總累計及每科目累計之缺曠紀錄，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隨時上網查詢。另本組亦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每週「缺曠累計表」，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 (四)學生請假超過第二項第二點所訂期限，原則上不予補辦請假手續或更改缺曠紀錄，惟如因家庭或個人遭到重大變故或非本人人為疏失須補辦請假手續時，應檢附證明文件，由當事人以個案報告方式辦理，並由學務長核定，辦理期間請依更正期限辦理。
- (五)各班學生缺曠累計表已改以 e-mail 寄發電子檔至各導師信箱，請各導師協助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其他→個人資料維護→連絡通訊功能確認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俾利寄送。
- (六)本組不再印發各班紙本每週「缺曠累計表」，但將另以 e-mail 通知至學生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導師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三、准假權責：

依本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有關准假權責，2 日(含)以內者，由導師或所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3-4 日(含)以內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5 日(含)以上者，依前述循程序最後由學務長核准。(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賃居學生輔導：

本組於開學後三週內，蒐集各班賃居學生名冊，彙整後送請導師參考，如發現異動請通知本組

更正，並請各位導師加強關懷貴班賃居生安全及身心健康；每學期請至少訪視 1 次(訪視紀錄表得至本組網頁下載)，填報後送生輔組彙整。

五、急難救助金：

學生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逢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而有需要申請者，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談證實後，向生輔組提出書面申請。

六、校園環境整潔：

為利各系科班級教室有效管理與使用，校園環境競賽實施方式由各系科自行規劃及負責執行評分作業，實施期間每學年度上學期自 10 月起至 12 月止；下學期自 3 月至 5

月止。學期結束，由各學院複評競賽評比績優班級一名，頒發獎狀乙紙，禮券2千元，以資鼓勵。

七、學生兵役：

92年次以前出生之在學役男及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系)學生，尚未辦理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軍事二階段)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向生輔組兵役承辦人索取資料表，並於9月16日中午前填妥繳回，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教育宣導】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一)本組陸續於週一下午8-9節共同時間辦理品德教育及法治專題講座，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踴躍參加。

(二)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切勿非法影印書籍或教材，可善加利用本校圖書館或參與校園二手書活動，透過本校網站首頁「智慧財產權宣導」專區連結「二手教科書買賣」網。

二、春暉專案宣導：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拒絕菸害、預防愛滋感染、酗酒、嚼檳榔，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演講及文宣，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積極參與。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及校園四週均為禁菸場所，台北市衛生局及環保局，亦不定期派員加強稽查取締，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禁菸場所吸菸，違規者處以新台幣2,000-10,000元的罰款，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

三、交通安全宣導：

(一)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安全行為與秩序，本組均不定期舉辦各項競賽及演講活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參與。本校交通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放學，減少騎乘機車機會以降低車禍事件發生。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自108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防衛駕駛、安全駕駛觀念，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學習安全騎乘觀念。本次規劃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1,300元，名額共計2萬名。

四、學生團體保險：

111-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同學如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請至本組洽詢或填寫網路下載申請單，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2年內申請理賠。其餘詳細資料，可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五、原住民學生輔導：

(一)原資中心位於六藝樓101，與境外學生組共用辦公室，設有學生專屬的空間，導師可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前往，也歡迎導師到原資中心諮詢原住民學生資源與輔導策略。

(二)原資中心活動消息管道：

1. 原資中心活動消息會同步公告於本校活動系統網頁，可供同學主動上網查詢。(標題皆會有【原資中心】字樣供關鍵字查詢。)

2. 導師可自行追蹤或鼓勵同學追蹤原資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名稱：臺北商業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https://www.facebook.com/ntubisrc>)、Instagram帳號：ntubisrc；查看近期消息與活動。

3. 原資中心會寄信至原住民族學生之學校信箱與個人信箱，傳達相關訊息，故請導師於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時，確定該生是否皆有收到相關消息，並主動協助排除帳號問題。

(三) 原住民族學生亦符合高教深耕計畫弱勢助學輔導機制所需身分，可鼓勵學生申請相關助學措施。

六、111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為完善弱勢助學輔導機制，鼓勵弱勢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並安心就學，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下列五類身份之學生前來申請或上生輔組網頁查看助學輔導相關資訊：(一)低收入、中低收入戶、(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四)原住民族學生、(五)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等，若有任何疑問可逕洽生輔組詢問。

七、節能減碳教育：

為珍惜資源，減輕地球的負擔，請呼籲學生實踐節能減碳五大宣言：1. 隨手關燈 2. 冷氣控溫不外洩 3. 節能省水，惜用資源 4. 多走樓梯，少坐電梯 5. 自備杯筷、吸管與環保袋袋，有效率的使用地球資源、提高生活品質。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活動實施預定表(台北校區)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主辦單位)
1	111.9.12	正式上課				
2	111.9.19	16:30~18:00				
3	111.9.19	16:30~18:00				
	111.9.26	16:30~18:00	班級幹部座談會	中正廳	各學制班代或副班代	生輔組呂紹如
4	111.10.3	16:30~18:00	愛滋暨毒品宣導手作坊	承曦樓405教室	本校師生(名額有限,欲參加者請先洽生輔組報名)	生輔組葉家真
			賃居生座談會	承曦樓 10F	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	生輔組呂紹如
5	111.10.10	國慶日放假				
6	111.10.17	16:30~18:00				
		防災防震演習				
7	111.10.24	16:30~18:00	菸害防制專題講座	承曦樓 10F	四技一新生	生輔組葉家真
8	111.10.31	16:30~18:00	交通安全演講	承曦樓 10F	四技一新生(每班派 20 名)	生輔組史曜璋
			環境教育演講	承曦樓 405	二技一新生	生輔組馬景嵩
9	111.11.7	111.11.7-11 期中考週				
10	111.11.14	16:30~18:00	交通安全演講	承曦樓 10F	五專一新生(每班派 20 名)	生輔組史曜璋
11	111.11.21	16:30~18:00	交通安全演講	承曦樓 10F	二技一新生(每班派 20 名)	生輔組史曜璋
12	111.11.28	16:30~18:00	智慧財產權講座	承曦樓 10F	二技一新生	生輔組馬景嵩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活動實施預定表(桃園校區)

週次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與對象	備註
一	111.9.12	正式上課				
二	111.09.19	16:20-18:20				
三	111.09.26	16:20-18:20				
四	111.10.03	16:20-18:20	班級幹部座談會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二技、四技各班班級幹部	
五	111.10.10	16:20-18:20	國慶日補假一日			
六	111.10.17	16:20-18:20	國家防災日暨防震災演練	弘毅樓 A114、 籃球場	日間部全體同學	
七	111.10.24	16:20-18:20	交通安全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二技一年級	
八	111.10.31	16:20-18:20	交通安全演講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二技一年級	
九	111.11.07	16:20-18:20	期中考週			
十	111.11.14	16:20-18:20	法治教育講座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四技、二技一年級	
十一	111.11.21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十二	111.11.28	16:20-18:20	賃居生講座	弘毅樓 A136	日間部賃居生	
十三	111.12.05	16:20-18:20	暫無預定活動			

課外活動組報告事項

(一) 各類獎補助：

1. 就學貸款：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於本校註冊繳費平台完成學雜費就貸申請（請參照課外活動組網頁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按行事曆9月30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戶籍謄本(第一次申請者)」訂好，臺北校區交至學務處進修部李漢瑜老師（桃園校區交至學務處高晏晴老師）。
2. 校內獎助學金：
 - (1) 本學期校內「學業優良、清寒優秀、研究生、中正、黃作琛先生清寒、陳紹楷先生清寒、合作社、吳前校長仕漢先生」等8類獎學金(除了研究生獎學金一年級可申請外，其他獎學金項目一年級新生皆無法請領)，校內各項獎學金為4500元。
 - (2) 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111年9月12-30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助學金」專區。
 - (3) 繁星計畫助學金僅提供給繁星計畫入學的清寒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請在111年9月12-30日由同學親自將申請資料備齊送至課外組。
 - (4) 「慈暉獎」獎助學金提供給大學部二年級以上(限日間部四技、二技)具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在學學生申請，請在111年9月12-30日由同學親自將資料備齊送至各系科辦公室。
3.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官網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 (3)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循往例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截止時間隨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有所不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4. 110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學務處設置多項獎補助措施，以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強化專業學習、參與校園活動，並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有下列五類身份學生至本校高教深耕網頁查看獎補助資訊並於111年9月19日前向課外組申請：

 -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4) 原住民族學生
- (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6) 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 學生/社團輔導：

1. 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1年11月14日(星期一)第8-9節假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辦(暫定)，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2. 本校各類型社團如下，請導師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拓展人際關係，訓練溝通合作，增加休閒活動，參與社區服務。
3. 新社團之申請，於開學第3週即開始辦理，若有意願籌組新社團學生，可至課外組洽詢。

服務性社團	康樂性社團	學藝性社團	體育性社團	綜合性社團	桃園校區社團
慈幼社	雅韻吉他社	飛鏢社	武鼎國術社	學生會	排球社
炬光服務社	康輔研習社	美術社	桌球社	會資系學會	熱舞社
福音社	熱舞社	資訊研究社	網球社	會資科學會	籃球社
北商團契	話劇社	攝影社	跆拳道社	財金系學會	懸著彈吉他社
親善大使社	嵐軒國樂社	英語志工社	劍道社	財金科學會	BEAT BOX 社
長安扶少團	拉丁舞社	烘焙研習社	排球社	財稅系學會	攝影社
春暉社	熱門音樂社	ACGN 創作研究社	籃球社	財稅科學會	ACG 研究社
國際博愛社	有氧瑜珈社	崇德青年社	羽球社	商務系學會	熱門音樂社
獅子會社	烏克蘭麗麗社	國際英語演講會	電子競技研究社	國貿科學會	商設系系學會
	漾舞社	管樂社	啦啦舞社	企管系學會	數媒系系學會
	桌遊樂社	生命品格社	擊劍社	企管科學會	創科系系學會
	嘻哈研究社	微電影創作社	棒壘球社	資管系學會	學生宿舍自治會
		中智社	健身訓練社	資管科學會	
		演辯社		應外系學會	
		調酒社		應外科學會	
		弦樂社		僑生聯合會	
				陸生聯合會	
				嘎瑪巴斯社	
				畢聯會	
				學生議會	

健康保健組報告事項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教育部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校園防疫新制:

1.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2.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內人員，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4. 大專校院及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住宿生，依據指揮中心規定，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5. 居家隔離及自主防疫期間不入校上課；如為在校隔離者，居家隔離期間不離開隔離宿舍。
6. 確診、快篩陽性或居家隔離者，學生可請防疫隔離假。
7.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二)共通準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2. 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3. 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保健組或校安中心，並通報1922專線。

(三)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公告於北商大防疫窗口群組，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相關防疫訊息。

(四)設置「學生COVID-19快篩陽性、PCR陽性或密切接觸者通報」google表單。

二、保健組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22:00及星期六09:00-17:00(除例假日)，服務內容為：衛生保健諮詢、營養諮詢、外傷處理、醫療資訊、提供緊急傷害救助及醫療器材借用等。

三、飲用水管理：校本部飲水機目前共76台，桃園校區飲水機目前共33台，每月由營養師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生菌數，由營繕組委託廠商每3個月更換濾心，並請廠商定期巡檢，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每3個月隨機抽樣校本部10台、桃園校區5台飲水機水質送檢，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飲水衛生安全，08月22日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查共72台(3台工程關閉1台禁止進入)，08月24日檢查結果:均無大腸及生菌數之發現。

預計於9月份開學前再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

四、餐飲管理(圖書館行動咖啡吧)：

(一) 防疫應變措施：

開學營運後：

1. 供餐人員全程均配戴口罩，並於備餐前及如廁後使用消毒液消毒手部。
2. 作業場所(作業前、後)每日使用當天配製濃度1000ppm漂白水擦拭，加強環境清潔。
3. 設置75%消毒用酒精供師生使用。
4. 一律以外帶方式供餐。

(二) 供餐日每週不定期做衛生抽查及中餐、晚餐食物抽樣留存抽查；另每週不定期抽驗油品及食材，若有不合格情況發生，立即請廠商更換，並移請經管組依合約開立違規警告單。

(三) 如遇食安問題則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辦理清查並停止使用相關產品，並將處理結果發全校e-mail並刊登於保健組網站。

五、台北及桃園校區附近醫療資源均置於網站中，若遇有需醫療協助者仍請先至保健組做初步處置後再建議科別就醫。台北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三軍總醫院台北門診中心（紹興南街）及仁安牙醫診所（濟南路二段3-5號）；桃園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立群診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路27號)、台大張如昌診所（平鎮市金陵路三段113號）及潔明牙醫診所(平鎮市和平路33號)。

六、有關疫情、傳染病資訊、各項衛生教育之即時資訊，刊登校網學務處或本組網站公告週知，歡迎瀏覽。

七、配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策，於每年流感肆虐期間，辦理五專一二三年級學生流感疫苗接種，預訂於10月24日辦理

八、本學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議預訂於10月20日辦理，勞請導師鼓勵該幹部參加。

九、本組提供營養師一對一專業諮詢，台北校區：每週星期二、三、五早上9-12點，桃園

校區：每週星期一、四早上9-12點，預約請掃描QR碼並請多加利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營養師諮詢時間表					
日期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心理諮商組報告事項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導師系列活動表

導師會議	111.9.13(二) 12:30-13:30	視訊會議
新生班 導師會議	111.11.3(四) 12:3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111.10.26 (三) 12:30-13:30	(桃園校區) 弘毅樓 A118 會議室
導師輔導 知能研習	111.11.15(二) 12:30-13:30	(台北校區) 行政大樓 7 樓

二、 近來學生在校園中發生紛爭(與教師、同學、行政人員.....等)，常常因未能於事件發生初時獲得處理，而衍生至校長信箱、部長信箱、學生申訴、校園霸凌等各式行政處理中，為避免增添行政量能消耗，請各班導師協助關懷及處理學生於課業、人際或生活上產生之紛爭，共同協助降低紛爭之擴散及強度。另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也已增訂調查懲處機制，也提醒各導師在輔導學生時應斟酌與學生相處合宜方式，避免違反倫理守則。

三、 班級活動費每位學生 105 元，已納入所系業務費，有關班級活動費報支程序如下：

- (一) 活動結束後，由導師檢據各項支出憑證並填具本校憑證黏貼用紙連同活動紀錄表送各所系科依相關程序辦理。
- (二) 各班之導師班級活動費每學期依所系科規定配合申辦，一次檢據辦理核銷。
- (三) 班級活動紀錄表(即班會紀錄表)由各所系科彙整後送交各學部(制)學務單位保存，請各系所於學期末彙整後送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

四、 依據《本校學生點名、缺曠統計、查詢、公告作業流程圖》超過 18 節曠課之學生，生輔組會以電話或簡訊、e-mail 通知家長及各班導師知悉，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接獲生輔組通知班級學生曠課超過 18 節時，應主動聯繫學生，輔導原則如下：

- (一) 班級導師請於二周內依學生個別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以瞭解曠課之原因，並提供相關補救措施與協助。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 (二) 前述聯繫關懷紀錄，應填寫「學生曠課關懷紀錄表」。

(網址：<https://reurl.cc/AK94pp>)

- (三) 對學習有困難之學生，得協助安排教學助理或其他適合人員協助課業輔導。
- (四) 如發現學生有重大經濟壓力、生活困難或嚴重生理、心理疾病等因素而影響出席狀況，可轉介學務處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 請導師轉知學生申請諮商請至心諮組網站連結線上諮商系統預約，也請導師善加利用線上系統轉介學生
- 六、 心理諮商組進修學制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為下午 1 點 30 分到晚上 9 點 30 分，進修學制辦公室已設置諮商會談室 1 間。
- 七、 請各導師務必掌握學生出缺狀況，瞭解學生缺席及請假原因，並請利用導師時間或班會時間，提供學生相關疫情防治正確資訊。
- 八、 請各導師多利用班會時間宣導性別平等及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議題，宣導方式可以透過經驗分享、配合時事討論、性騷擾防治宣導、及電影欣賞討論的方式進行。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 九、 **【性平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未即時通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罰鍰。
- 十、 本校教職員工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安中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同仁（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王怡文，分機 6103），據以保障學生權益。
- 十一、 **【重要宣導】**導師及各單位人員向心理諮商組(含資源教室)查詢學生有關諮商及輔導事項，將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心諮組(含資源教室)對於學生是否前來諮商或諮商內容負有保密責任，**只有在當事人同意下，才可能向必要對象透露相關資料**，但有下列緊急、危機等情況不在此限：
1. 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安全之虞時。
 2. 當事人的行為涉及法律責任時(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優生保健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
 3. 依法，輔導人員有通報職責時(如：性侵害、家暴)。

4. 若當事人出現上述行為時，輔導人員得通知聯繫相關人員(家長、導師、系主任或教官、醫療機構等)進行處理。若諮商內容涉及法令規定需通報之行為，本組將依法通報。
5. 心諮組(含資源教室)可提供學生是否按約定進行諮商會談與當事人同意透露之訊息予轉介者。

(二) 心諮組(含資源教室)不論口頭或書面告知個別學生資訊，請因業務相關權責知悉者務必依照學生輔導法第17條有關「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規定。

十二、跟蹤騷擾防制法於110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111年6月1日施行，該法以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為核心。相關「跟蹤騷擾防治」教育宣導資源已公告於本組網頁，請各導師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導，避免學生誤觸法網。

十三、導師發現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聯絡，本學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活動如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主題
9/1(四)	10:00~11:00	新生說明會(線上)
9/14(三)	12:00~13:30	一般學制 期初會議
9/18(日)	12:00~13:00	空院學制 期初會議
10/1(六)	整天	全國資源教室運動會
10/5(三)	12:00~13:30	協助同學訓練與說明會
10/18(二)	12:00~13:30	生涯探索工作坊(桃園)
10/19(三)	12:00~13:30	生涯探索工作坊(台北)
11/13(日)	12:00~13:00	空院學制 期中會議
11/16(三)	12:00~13:30	一般學制 期中會議
11/29(二)	12:00~13:30	人際互動工作坊(桃園)
11/30(三)	12:00~13:30	人際互動工作坊(台北)
10/25~12/21	12:00~13:30	心諮組合辦系列課程
12/12~12/16	整天	特殊教育宣導系列活動週
12/22(三)	12:00~13:30	期末聚餐聯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1/10/07(五)	12:1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 各班級輔 導股長
111/10/25(二)	12:30-13:20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1—《繪夢刮畫》	學生自由 報名
111/11/23(三)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2—《偶然相癒》	
111/12/01(四)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3—《舒心流動畫》	
111/12/08(四)		「療心手作」紓壓系列課程 4—《磚為你充墊》	
111/10/20(四)	12:30-13:20	「打造屬於自己的 S 級人生」人際系列課程 1— 《Super me：我的風格設計師》	學生自由 報名
111/10/26(三)		「打造屬於自己的 S 級人生」人際系列課程 2— 《Safe & Sound：尋找安全避風港》	
111/11/18(五)		「打造屬於自己的 S 級人生」人際系列課程 3— 《Say "Hello"：與你聊一句，讓我們更靠近》	
111/11/24(四)		「打造屬於自己的 S 級人生」人際系列課程 4— 《Stop & Slow：溝通不心累》	
111/11/29(二)	12:30-13:20	「打造屬於自己的 S 級人生」生涯系列課程 1— 《Special me：我的生涯主題曲》	學生自由 報名
111/12/07(三)		「打造屬於自己的 S 級人生」生涯系列課程 2— 《Strength：天生我材必有用，重點在你怎麼用》	
111/12/16(五)		「打造屬於自己的 S 級人生」生涯系列課程 3— 《Slogan：啟動夢想金句》	
111/12/21(三)		「打造屬於自己的 S 級人生」生涯系列課程 4— 《Start new life：心之所向》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桃園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1.10.12(三)	12:00-13:30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 專題講座：被網綁在迷霧中~擺脫情勒的人質	輔導股長、宿舍 幹部暨代表
111.10.20(四)	12:00-13:30	心理學讀書分享會 1~高敏感是種天賦	學生自由報名
111.11.02(三)	12:00-13:30	心理學讀書分享會 2~拖延心理學	學生自由報名
111.11.23(三)	12:00-13:30	專題講座：「礙」->「愛」上完美主義：安撫內 心焦慮小怪獸	學生自由報名
111.11.15-111 .12.13(二)	18:00-20:00	藝術治療團體： 藝起療心~重新 eye 自己	學生自由報名
111.10.12(三)	17:40-20:30	園藝紓壓工作坊~苔球植物 DIY	學生自由報名
111.10.19(三)	17:40-20:30	和諧粉彩癒心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11.11.16(三)	17:40-20:30	幸福咩咩. 襪娃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111.12.07(三)	18:00-20:30	浮遊花 DIY·心意傳情	學生自由報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進推部】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負責人
111.10.11(二)	17:20-18:10	進修部輔導股長知能 研習-自殺防治	進修部各班輔導 股長	羅子婷
111.11.16(三)	16:30-18:00	【人際困擾大塞車— 從覺察發起改變吧】心 理健康促進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 名)	
111.11.24(四)	16:30-18:00	【愛自己—注連繩花 圈手作療心】情緒紓壓 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20 名)	
111.12.09(五)	16:30-18:00	【當壓力來敲門—學 習紓壓和自我照顧】心 理健康促進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 名)	
111.12.14(三)	16:30-18:00	【負向思考逆轉術：科 學轉念法】心理健康促 進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 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類別與人次

項目(人次) \ 校區	台北校區	桃園校區
學生個別諮商	1024 人次	289 人次
個別測驗	23 人次	3 人次
團體測驗(心理健康量表、UCAN、生涯興趣量表...)	11 人次/2 場次(UCAN 職業興趣探索測驗)	0 人次
團體諮商/工作坊	1. 17 人次/6 場(情緒抒壓團體) 2. 4 人次/1 場(人際關係工作坊) 3. 3 人次/1 場(自我照顧工作坊)	0 人次
心理衛生推廣、專題演講、志工培訓、班級輔導、輔導股長培訓	1. 輔導股長研習：66 人次/1 場； 進修部：24 人次/1 場 2. 心理健康系列課程-心理衛生講座：102 人次/4 場；進修部心理健康系列-【再見，拖延的我：搞定拖延，找回專注的自己】心理健康促進講座：18 人次/1 場 3. 生涯系列課程-心理衛生講座：49 人次/4 場；進修部生涯系列-【人生何去何從？做自己的生涯領航員】心理健康促進講座：15 人次/1 場	1. 輔導股長暨宿舍代表研習：23 人次/場 2. 生涯專題演講 19 人次。 *浮游花 DIY 傳情、和諧粉彩工作坊、苔球植物 DIY 等活動因疫情停辦，擬延至 111-1 學期辦理。
個別諮商	1024	289
心理測驗	23	3
團體諮商	24	0
心理衛生推廣	274	42
總服務人次	1345	334
兩校合計	1679 人次	

進修部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一、本部本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

- (一)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參考本部網頁內容，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並於班會時提出討論，列入紀錄。
- (二)將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透過幹部座談會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
- (三)於學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汽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短片，供學生自行下載觀看。
- (四)於學務處進修部公布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通知，並透過各班幹部 line 群組轉發各班同學。
- (五)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學務處及校安中心將陸續於本學期進班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六)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另於同學事故時，並告知其安心醫療並於事後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二、110 學年度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本校學生團體保險件數共計 27 件，申請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17 件】

項目	身份別				性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閃避機車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8	2	7	5	12	0	14	0	0	0	1	5	12	1	0	5	11	0
								2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損			
項目	06 至 09 時	09 至 12 時	12 至 15 時	15 至 18 時	18 至 21 時	21 至 24 時	24 至 06 時	輕傷	重傷	住院	其他								
合計件數	0	4	3	4	3	3	0	12	5	0	0	12	5	0	0	0	0	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 件】

項目	身份別				姓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開車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閃避機車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2	4	4	3	7	0	8	0	0	0	0	1	9	1	0	4	4	1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 損			
項目	06至 09時	09至 12時	12至 15時	15至 18時	18至 21時	21至 24時	24至 06時	輕傷	重傷	住院	其他								
合計件數	0	1	2	5	1	1	0	6	3	1	0	6							

經統計因交通意外事故申請件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7 件及第 2 學期 10 件，共計 27 件。本部多年來均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為重點項目，亦為全體教職員生共同努力的方向。歷年來事故發生原因大部份係個人騎乘機車導致意外，仍請各系科及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以減少騎乘機車避免意外發生。